昌吉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日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疾病控制科、免疫规划科、结核病防治科、健康教育促进科、公共卫生科(职业卫生科)、质量控制信息科、检验科、地方病防治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党政办、财务科、总务科。2022年末编制数55人，实有人数86人，其中：在职人数52人，退休34人，财政核定车辆8辆。

1. **主要职能**

### 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并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他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活动；承担卫健委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开展艾滋病初筛检测工作及病人管理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昌吉市疾控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抓好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决扛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围绕“三大攻坚战”，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着力抓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提高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抓好疫苗管理及预防接种工作，不断加强疾病防控体系和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健康昌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健康基础。

（1）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第一、继续以“主题党日+”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党支部学习带中层干部学习、党员学习带群众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四张清单”和实施方案，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班子成员具体分工挂钩进行任务分解，全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第二、领导班子定期向卫健委党组报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党政一把手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提高履职水平。。

第三、巩固州级文明单位成果。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今年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各项活动，通过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圆满完成州级文明单位各项任务。

第四、认真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坚持谈心谈话、述职述廉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积极配合上级监督检查，每季度报告廉洁自律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查处群众举报的违纪违规行为，保证廉洁自律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廉政监督格局，发挥群众、职工和舆论监督的综合作用，将物品采购、后勤管理、检测审批等重点环节和岗位列为惩防重点，构筑起预防腐败的立体网络;从管钱、管物、管人三方面入手，不断深化制度建设、制度制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坚持政务公开和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切断腐败滋生的源头。

（2）开展专项活动方面

第一、加强对退休人员和生活困难职工的关爱工作，关爱退休人员身心健康，关心生活困难职工的福利待遇，形成尊重退休人员、帮扶生活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

第二、做好工会工作，按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结合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广泛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提升中心文化建设。

第三、关心妇女，切实维护落实女职工权益，增强女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并结合“三八”妇女节，积极开展适合女职工的各项活动。

（3）业务工作方面

加强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健康状况强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八项预警机制,做好方舱实验室核酸检测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并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他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活动；承担卫健委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开展艾滋病初筛检测工作及病人追踪管理。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办事，涉及到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人员岗位聘用、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均召开班子会议或者班子（扩大）会议研判后执行，共同营造“互相支持、团结共事”的良好局面。

**（三）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1157.14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1157.14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850.88万元（其中包含自有资金750.00万元），支出金额为1850.88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26.00万元，支出金额为26.00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3177.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1.67%。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5028.23万元，支出总额为5028.2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我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政府方针政策以及本部门的职能进行编制，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其他业务活动中，我中心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编制过程依据自治区财政2022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特点，依据项目延续、合同延续以及合同细化等原则，编制规范、细致。

**（二）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850.88万元，支出金额为1850.88万元，执行率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975.46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3826.34万元，支出总额为3826.3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1235.95万元，公用经费2590.39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8.65万元，增加1.75万元，增长20.23%。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201.89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201.89万元，支出总额为1201.8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14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3个、未完成项目数量1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方舱PCR实验室二期设备款 | 132.00 | 132.0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3.00 | 3.0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5.00 | 13.19 | 87.93% | 是 | 否 |
| 方舱核酸实验室电费 | 5.00 | 5.00 | 100% | 是 | 否 |
| 方舱核酸实验室电费 | 45.00 | 45.0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221.85 | 194.42 | 87.64%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鼠疫监测点修缮） | 20.00 | 12.82 | 64.11% | 是 | 否 |
| 2022年昌吉州本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PCR实验室改造费用） | 440.00 | 0.00 | 0% | 是 | 否 |
| 方舱实验室运行经费 | 30.00 | 30.00 | 1000% | 否 | 否 |
| 昌吉市疾控中心方舱实验室购买台式电脑、无线扫码枪、台式打印机资金 | 15.24 | 14.52 | 95.28%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直达资金） | 27.80 | 26.19 | 94.21%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直达资金） | 63.70 | 61.30 | 96.23%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直达资金） | 200.00 | 135.93 | 67.97%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地方病项目）（中央直达资金） | 2.50 | 0.09 | 3.60% | 是 | 是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94.00万元，实际使用223.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02%。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4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5.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2年，我单位以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价值，积极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了传染性发病率，辖区内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维护了和谐社会。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2553.33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592.48万元，增长30.22%，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442.59万元，年末总额为527.03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84.44万元，增长19.0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疫苗收入增加，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1120.71万元，年末总额为1718.21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597.50万元，增长53.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采购核酸检测设备较多。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我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认真做好资产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各项资产均能继续良好使用。**年内未处置资产，无资产**处置收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培训防疫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9.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09.21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109.21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2）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全市计划免疫接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4.62%”，指标完成率为99.60%；

### “市级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时效指标

“整体支出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9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39.9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35.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减少传染性发病率，维护和谐社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 “辖区内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部分市本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之间偏差大于20%。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支出 | | 工资福利，津贴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人员经费 | 1039.95 | 1039.95 | 0 | 1235.95 | 1235.95 | 0 |
| 日常工作 | |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运行正常开展，为全市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 60.93 | 60.93 | 0 | 2590.39 | 36.75 | 2553.64 |
| 合　计 | | | 1100.88 | 1100.88 | 0.0 | 3826.34 | 1272.7 | 2553.64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预算计划支出1100.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9.9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60.93万元，计划工作为保障办公人员数量52人，公务保障用车数量4辆，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0件以上，流调采样消杀人员50名以上，培训防疫人员30名以上，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达到2109.21平方米。通过本单位的运行发挥本单位的职能：  1、完成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开展病源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并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4、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他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活动。  5、完成全市免疫规划、结核防治、艾滋病防治、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地方病、学生常见病等疾病预防工作有序正常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经费及津补贴发放到位，机关各部门运行运转。 | | | |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实际支出5028.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35.9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2590.39万元，项目支出1201.89万元。本年保障办公人员数量52人，公务保障用车数量4辆，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2件，培训防疫人员529人次，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达到2109.21平方米。通过本单位的运行发挥本单位的职能：  1、完成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开展病源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并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4、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他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活动。  5、完成全市免疫规划、结核防治、艾滋病防治、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地方病、学生常见病等疾病预防工作有序正常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经费及津补贴发放到位，机关各部门运行运转。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52.00人 | | >=52人 | 5 | 5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4.00辆 | | >=4辆 | 5 | 5 |
|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10.00次 | | >=12次 | 5 | 5 |
| 培训防疫人员 | | >=30.00人 | | >=529人 | 5 | 5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2109.21平方米 | | >=2109.21平方米 | 5 | 5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00% | | =100% | 5 | 5 |
|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 | >=95.00% | | >=100% | 5 | 5 |
| 市级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 | | >=95.00% | | >=100% | 4 | 4 |
| 全市计划免疫接种率 | | >=95.00% | | >=94.62% | 4 | 3.98 |
| 时效指标 | 整体支出结束时间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4 | 3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 | | <=60.93万元 | | <=36.75万元 | 4 | 2.41 |
| 人员经费 | | <=1039.95万元 | | <=1235.95万元 | 4 | 3.2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传染性发病率，维护和谐社会 | | 逐步提高 | | 100 | 10 | 10 |
| 辖区内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 逐步提高 | | 100 | 10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水平 | | 逐步提高 | | 100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 >=95.00% | | >=98% | 10 | 10 |